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2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何志偉等 21 人，鑒於〈中華民國刑法〉、〈社會秩序維護法〉等法律，乃至於已於 80 年廢止之〈違警罰法〉均有設置減輕處罰之條款，惟目前同時具有處罰性質之〈行政罰法〉卻未有相關規定，爰擬具「行政罰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宗旨為處罰犯罪之〈中華民國刑法〉於第 18 條設有減輕刑度規定，其中第 3 項指出「滿八十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」。
- 二、宗旨為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的〈社會秩序維護法〉於第 9 條設有減輕處罰規定，其中第 1 項第 2 款指出「滿七十歲人」得減輕處罰。儘管七十歲之年齡就平均壽命觀之偏低，且與〈中華民國刑法〉有十歲之落差。
- 三、宗旨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處罰之〈行政罰法〉，儘管於第 9 條設有減輕處罰條款，但並未如同上述兩法律設有長者得減輕處罰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	蔡適應	何志偉			
連署人：	鍾佳濱	江永昌	張廖萬堅	湯蕙禎	林靜儀
	蘇治芬	邱泰源	黃秀芳	王美惠	羅致政
	莊瑞雄	陳培瑜	陳靜敏	黃世杰	陳秀寶
	林淑芬	劉建國	陳明文	陳 瑩	

行政罰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</p> <p>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<u>及滿八十歲人之行為</u>，得減輕處罰。</p> <p>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</p> <p>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</p> <p>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</p> <p>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</p> <p>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</p> <p>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</p> <p>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一、〈中華民國刑法〉及〈社會秩序維護法〉均設有長者減輕處罰之規定，儘管年齡有十歲之落差。</p> <p>二、〈中華民國刑法〉、〈社會秩序維護法〉、〈行政罰法〉宗旨均為處罰違反法律之行為，但〈行政罰法〉減輕處罰規定並未設有「長者條款」，故於參考〈中華民國刑法〉及國人平均壽命下顯有新增空間。</p>